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第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剩餘缺額

一、高中部代理教師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生物科：無人報名

二、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錄取名單

1. 高中部國文科

正取 1 名：蔣 0 勻

2. 國中部國文科

從缺(成績未達錄取標準)

※甄試錄取者(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)，請於 **114 年 8 月 26 日(星期二) 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**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丹鳳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高中部代理教師

※高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 註
生物	1	懸缺	起聘日 ~115.07.31	

(二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 註
國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	國文	1	每週約 15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第 1 學期聘期至 115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(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)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